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权收购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及《关于拟收购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其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拟收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宽带”）55%股权的关联交易价格不高于最终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于2014年5月23日出具的《方正宽带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357号）确定的方正宽带100%股权评估值（暂未经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5,179.33万元）乘以55%计算得出的价值的102%。

2、本次拟收购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国际”）67.96%股权的关联交易价格不高于最终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中联资产于2014年5月23日出具的《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 [2014]第354号）确定的方正国际100%股权评估值（暂未经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人民币82,333.46万元）乘以67.76%计算得出的价值的102%。

3、中联资产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胜任本次上述关联交易的评估工作。

4、中联资产与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转让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该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

5、中联资产在评估工作过程中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评估报告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

6、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机构运用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

7、本次评估涉及的未来收益的预测是建立在历史绩效分析、行业竞争状况分析、未来市场需求等基础上，未来收益预测具备谨慎性；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傅林生



何明珂



董黎明



2014 年 5 月 30 日